民國115年2月25日收文第046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208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 絡 人：林政廷
電子信箱：u210536@taipower.com.tw
聯絡電話：02-23666669

受文者：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電業字第11500080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080262A0C_ATTCH4.pdf）

主旨：修正本公司「營業規章」第五十一條及第七十八條，自發布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115年2月5日經能字第11558000380號函辦理。

二、基於系統穩定供電等實務考量，以及配合本公司114至116年線路設置費費率調整，爰修正旨述條文。

三、旨揭修正條文如附件，亦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taipower.com.tw/規章條款/營業規章)瀏覽下載。

正本：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福建省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力企業聯合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2/25 08:29:3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規章

第五十一條及第七十八條修正條文內容

台灣電力公司　營業規章

請定期至台電公司網站查詢下載更新版本
網址：http://www.taipower.com.tw

中華民國37年3月經濟部核准施行
中華民國44年11月經濟部經臺(44)營字第10320號令准予修正
中華民國46年 9月經濟部經臺(46)營字第10871號令准予修正
中華民國46年12月經濟部經臺(46)營字第16287號令准予修正
中華民國48年12月經濟部經臺(48)營字第18676號令准予修正
中華民國54年 9月22日經濟部經臺(54)公企字第19125號令准予修訂
中華民國56年10月26日經濟部經臺(56)公企字第28882號令准予修訂
中華民國57年 3月27日經濟部經臺(57)公企字第10314號令准予修訂
中華民國59年 1月12日經濟部經(59)國營第01262號令准予修訂
中華民國67年 8月 2日經濟部經(67)國營26408號函准予修訂
中華民國69年 4月12日經濟部經(69)國營11635號函准予修訂
中華民國70年 2月18日經濟部經(70)國營05960號函准予修訂
中華民國72年 7月16日經濟部經(72)國營28904號函准予修訂
中華民國78年 9月19日經濟部經(78)國營046520號函准予修訂
（全面檢討修訂）
中華民國81年 6月22日經濟部經(81)能026727號函准予修訂
第67條、附表一條文
中華民國82年12月10日經濟部經(82)能092425號函准予修訂
第85、89條條文
中華民國83年 1月14日經濟部經(83)能000686號函准予修訂
第17條條文
中華民國83年 6月10日經濟部經(83)能018156號函准予修訂
第17、55條條文
中華民國84年 4月11日經濟部經(84)能84533032號函准予修訂
第17、69、71條條文
中華民國84年 5月19日經濟部經(84)能84534776號函准予修訂
第38、39、73條條文
中華民國86年 5月 5日經濟部經(86)能86900628號函准予修訂

第67、81條條文
中華民國86年 7月 2日經濟部經(86)能86020693號函准予修訂
第2、28條條文
中華民國87年 7月20日經濟部經(87)能87536961號函准予修訂第4、5、9、10-1、11、12、13、14、16、17、21、25、34、37、40、46、52、54、57、67、73、74、75、78、78-1、78-2、85-1、88、89、93條、附表8、附表9、附表10條文
中華民國87年10月 2日經濟部經(87)能87898069號函准予修訂
第71條條文
中華民國88年10月27日經濟部經(88)能88462651號函准予修訂
第7、53、65、76、85、85-2、89、90條條文
中華民國89年 7月21日經濟部經(89)能字第89011888號函准予修訂
第6-1條條文
中華民國90年4月2日經濟部經(90)能字第09000007390號函准予修訂
第43、85-1條條文
中華民國92年8月22日經濟部經能字第09200143750號函准予修訂
附表十條文
中華民國92年12月9日經濟部經密能字第09209023940號函准予修訂
第39、59、61、62、78、78-1條條文及附表一~十
中華民國93年1月28日經濟部經能字第09200235460號函准予修訂
第85-1及85-2條條文
中華民國94年12月1日經濟部經授能字第09400204350號函准予修訂
第3、23、24、28、32及33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3月3日經濟部經能字第09800022630號函准予修訂第57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6月24日經濟部經能字第09800079520號函准予修訂
第3、5、9、10、10-1、11、12、13、16、17、23、25、28、29、37、38、39、41、42、50、55、57、59、62、67、69、70、73、74、76、78、78-1、81、85、89、90、91條條文及附表一、二、三、五、六、八、九、十
中華民國101年2月10日經濟部經能字第10000175200號函准予修訂
第17、35、40、54、75、93、95、96、9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2日經濟部經能字第10100146300號函准予修訂
第55及5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1月29日經濟部經能字第10204600700號函准予修訂
第42、43、44、46及4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經濟部經能字第10202606940號函准予修訂
第71、78及78-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9月20日經濟部經能字第10504604770號函准予修訂

第3、5、23、27、35、40、55、57、58、96條條文及附表一、二、三、四、五、十、十一

中華民國108年2月18日經濟部經能字第10804600810號函准予修訂（全面檢討修訂）暨修正名稱為營業規章

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經濟部經能字第10804604600號函准予修訂第15條條文

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經濟部經能字第11104603780號函准予修訂第5、21、28、29、30、32、39、46、54、57、65、66、72、79、83、84及104條條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經濟部經能字第11558000380號函准予修訂第51及78條條文

第五十一條　用戶使用特殊器具，未依本公司電壓閃爍及諧波管制規定，致使本公司供電系統產生電壓閃爍或諧波者，用戶應負責置備必要之調整設備。有關電壓閃爍及諧波管制規定，由本公司另定之。

為確保系統之供電穩定及安全，及配合用電需求，用戶應負責設置及維護必要之保護電驛設備，相關保護電驛規定，由本公司電力調度要點另定之。

第七十八條　既設電力用電用戶申請暫停使用部分契約容量，改按較低電壓（高壓或低壓）供電時，除應按新設標準計收新建長度設置費外，並按其申請暫停用電後之契約容量計收供電容量設置費差額；惟變更後應計之供電容量設置費單價不大於變更前之供電容量設置費單價時，則前述供電容量設置費差額免予計收。

以較低電壓供應之電力用電，增設為較高電壓（高壓或特高壓）供應之電力用電滿一年後，再暫停使用部分契約容量者，若暫停用電後之供電電壓不低於增設前之供電電壓時，其契約容量未超出原增設前用電契約容量部分，免計收供電容量設置費差額。